

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825 执 1362 号之一

申请人：王树军，男，1965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满族，教师，住隆化县隆化镇卧龙湾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203 室，身份证号：132628196503125911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崔建辉，河北山庄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1308200410767866。

被执行人：宋玉林，男，1956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教师，住隆化县隆化镇阳光四季城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2121 室，身份证号：132628195611050035。

被执行人：卞桂芬，女，1954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：132628195403135528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宋玉林，(系卞桂芬丈夫)，1956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教师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：132628195611050035。

被执行人：宋丽艳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满族，个体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：132628197712265528。

申请执行人王树军与被执行人宋玉林、卞桂芬、宋丽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(2018)冀 0825 民初 269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立案执行。经查，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(2018)冀 0825 财保 1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宋玉林、卞桂芬所有的房屋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玉林、卞桂芬所有的，位于隆化县隆化镇下甸子二中东路征费胡同 44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静 乃 动
人 民 陪 员 谢 兆 平
人 民 陪 审 刘 春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 0 二 0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

书 记 员 薛 海 伦